銀保企12K000商宣字第0234號_1151016

新光人壽

美利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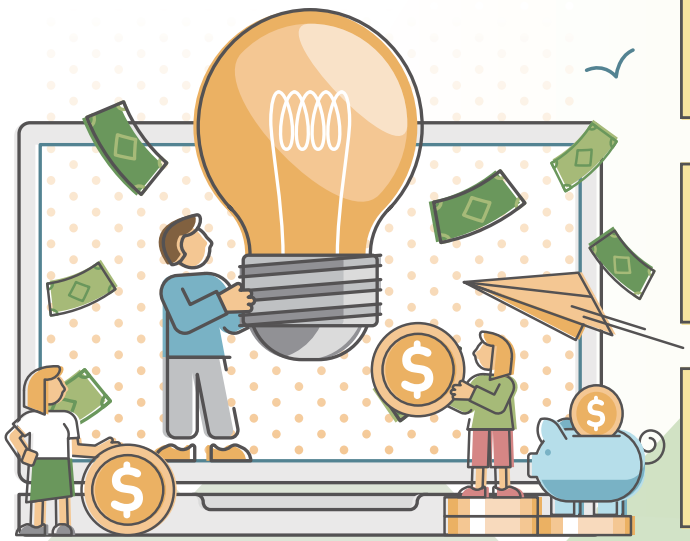
新光人壽美利亞外幣分紅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115.07.20新壽商二字第1150000053號函備查

(本保險為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新光人壽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投保本商品後所領取之各種外幣保險給付或相關外幣款項，若兌換成為新臺幣時，需自行承擔因匯率變動可能產生之匯兌損益及匯兌費用。)
(本保險單為外幣計價保險單，本契約所收付之款項均以美元計價，與新臺幣計價保險單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

美元收付　躉繳　分紅保單



有機會享有年度保單紅利及終期保單紅利



美元收付，打造多元幣別資產配置

一次繳費壽險終身保障

0~88歲可投保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依法登載於公司網站：www.skl.com.tw 提供查閱下載，或洽免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31-115 詢問。

廣告01/06

土地銀行 LAND BANK

保險範圍

＊完整商品內容及給付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說明

項目	內容
祝壽保險金	1.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屬有效者，新光人壽依本契約給付「祝壽保險金」。 2.給付金額為按基本保險金額（註1）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註2），分別對應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最大者，再依其總和給付祝壽保險金： （一）最終保單年度（註3）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註4）。 （二）本契約躉繳保險費（註5）的1.01倍。 3.新光人壽依本契約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身故保險金或 喪葬費用保險金	1.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新光人壽依本契約給付「身故保險金」。 2.給付金額以身故日為準，新光人壽按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對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最大者，再依其總和給付：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乘以當時門檻比率（註6）。 （三）本契約躉繳保險費的1.01倍。 3.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4.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5.新光人壽依本契約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註1.基本保險金額：保險單首頁所載本契約之投保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註2.累計增加保險金額：每一保單週年日依保單條款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

註3.最終保單年度：係指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的前一保單年度。

註4.當年度保險金額：

（一）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按基本保險金額乘以當年度保險倍數所計得之數額。

（二）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按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乘以當年度保險倍數所計得之數額。

註5.躉繳保險費：

（一）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躉繳保險費：按基本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以費率表所記載每萬元保險金額對應的保險費後所計得之數額。

（二）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躉繳保險費：按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以費率表所記載每萬元保險金額對應的保險費後所計得之數額。

註6.門檻比率：係指被保險人到達年齡（=原始投保保險年齡+當時保單年度數-1）對應之比率。

被保險人當時保險年齡	0~30歲	31~40歲	41~50歲	51~60歲	61~70歲	71~90歲	91歲以上
給付比例	190%	160%	140%	120%	110%	102%	100%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

一.要保人選擇本契約身故保險金（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為分期定期給付者，新光人壽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保單條款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註）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及其後分期定期給付日，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不受契約效力終止之限制。分期定期給付期間屆滿時，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二.新光人壽依保單條款約定計算之身故保險金（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將各受益人應得之身故保險金扣除各受益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各受益人。

三.本契約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為不分紅保單，不再享有紅利分配之權利。

（註）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係指新光人壽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分期給付金額之利率。該利率係以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新光人壽公告於新光人壽網站之利率為準。

保險單紅利的計算及給付（非保證給付項目）

1.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新光人壽每年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紅利決算基準日12月31日)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及各該保險單依保單紅利計算基礎與分配說明(如保單條款附件三)所載之方式計算保險單紅利之金額後於屆發放之保單週年日前宣告，每年所宣告之金額會因實際狀況而有不同。（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1.75%）

2.前項保險單紅利包含「年度保單紅利」及「終期保單紅利」，其給付方式如下：

年度保單紅利

（一）本契約有效期間且第三保單年度起，新光人壽於每一保單週年日按基本保險金額計算當時已宣告之「年度保單紅利」，並以此「年度保單紅利」作為躉繳純保險費購買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二）本契約有下列情形者，年度保單紅利依下列約定辦理：

（1）本契約於保單週年日前終止、或保單週年日時處於停效或失效狀態者，新光人壽將不予給付當年度之年度保單紅利。

（2）辦理復效者，以該保單年度本契約有效日數比例計算當年度之年度保單紅利。

（3）保單週年日前申請減少基本保險金額者，則以該保單週年日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計算當年度之年度保單紅利。

終期保單紅利

（一）本契約有效期間且第四保單年度起，本契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新光人壽按當時基本保險金額，以現金方式給付當時已宣告之「終期保單紅利」。

（二）「終期保單紅利」將按下列各情形約定，分別以「終期保額保單紅利」或「終期現金保單紅利」給付：

（1）被保險人身故：被保險人身故且新光人壽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時，新光人壽併同身故保險金，給付「終期保額保單紅利」予身故保險金受益人；被保險人身故且新光人壽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新光人壽退還「終期現金保單紅利」予要保人。

（2）要保人終止本契約：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約定終止本契約時，新光人壽併同總解約金，給付「終期現金保單紅利」予要保人。

（3）要保人申請減少基本保險金額：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約定減少基本保險金額時，新光人壽併同減少基本保險金額部分之解約金，給付其對應之「終期現金保單紅利」予要保人。

（4）本契約滿期：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新光人壽併同祝壽保險金，給付「終期保額保單紅利」予祝壽保險金受益人。

投保規則

繳費期間	躉繳	繳費方式	繳費管道：銀行轉帳、匯款。 (辦理『保費融資批註條款』僅限匯款)
投保年齡	0～88歲		
投保金額	0~70歲　30萬美元~1,500萬美元 71歲以上　30萬美元~1,000萬美元 （保額以每1,000美元為單位）	高保費折扣	繳費期間：躉繳 主契約（不含附約）躉繳保險費：80萬美元以上，未達160萬美元 / 160萬美元以上，未達240萬美元 / 240萬美元以上 高保費折扣：1.00% / 2.00% / 3.00%

◎ 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保險契約，其身故給付應符合保險法第107 條規定，詳細內容請詳保單條款為準。

◎ 新光人壽對未滿十五足歲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者另訂有投保限額，依新光人壽受理規定辦理。

◎ 保險費限以約定幣別（美元）繳付；限存入與新光人壽合作且完成外匯存款開戶之銀行帳戶。

※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悉依新光人壽現行各項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外幣保單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下列各款約定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新光人壽負擔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1.因可歸責於新光人壽之錯誤原因，致新光人壽依條款【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2.因可歸責於新光人壽之錯誤原因，要保人或受益人依條款【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3.因新光人壽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4.要保人或受益人依條款【失蹤處理】約定歸還退還已繳保險費或各項保險金時，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新光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新光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新光人壽負擔，不適用前項約定。

◎新光人壽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新光人壽網站（網址：www.skl.com.tw）查詢。

保險範例

40歲男性，投保「新光人壽美利亞外幣分紅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基本保險金額300萬美元，原始躉繳保費2,788,500美元，享高保費折扣3.0%，實際躉繳保費2,704,845美元。

【以假設最可能紅利（中分紅）為例】※年度保單紅利係依條款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單位：美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積已繳保費	保證給付項目		【非保證給付】最可能紅利(中分紅)				總計(預估值)	
			基本保險金額		年度保單紅利(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終期保單紅利			
			年度末身故保險金	年度末解約金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年度末身故保險金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年度末解約金	終期保額保單紅利	終期現金保單紅利	年度末身故保障總和	年度末解約總和
		A	B	C	D	E	F	G	H=B+D+F	I=C+E+G
1	40	2,704,845.00	4,109,676.00	2,388,747.00	-	-	-	-	4,109,676.00	2,388,747.00
2	41	2,704,845.00	3,656,541.00	2,428,986.00	-	85,824.00	-	-	3,656,541.00	2,514,810.00
3	42	2,704,845.00	3,717,924.00	2,496,318.00	122,170.64	173,820.74	-	-	3,840,094.64	2,670,138.74
4	43	2,704,845.00	3,780,105.00	2,565,069.00	247,418.97	264,735.83	45,921.00	33,072.00	4,073,444.97	2,862,876.83
5	44	2,704,845.00	3,843,078.00	2,717,601.00	376,804.28	358,653.91	168,375.00	121,263.00	4,388,257.28	3,197,517.91
6	45	2,704,845.00	3,906,678.00	2,790,483.00	510,425.19	455,621.42	264,810.00	190,701.00	4,681,913.19	3,436,805.42
7	46	2,704,845.00	3,971,037.00	2,836,455.00	648,378.63	555,701.59	321,447.00	231,480.00	4,940,862.63	3,623,636.59
8	47	2,704,845.00	4,036,143.00	2,882,958.00	790,737.06	658,949.18	336,753.00	242,493.00	5,163,633.06	3,784,400.18
9	48	2,704,845.00	4,101,981.00	2,929,986.00	937,577.53	765,413.22	359,406.00	258,795.00	5,398,964.53	3,954,194.22
10	49	2,704,845.00	4,168,530.00	2,977,521.00	1,088,963.40	875,079.00	517,374.00	372,528.00	5,774,867.40	4,225,128.00
20	59	2,704,845.00	4,206,822.00	3,505,683.00	2,472,113.81	2,174,625.85	1,224,207.00	1,028,358.00	7,903,142.81	6,708,666.85
30	69	2,704,845.00	4,534,026.00	4,121,841.00	4,145,269.30	3,903,225.63	3,001,296.00	2,749,965.00	11,680,591.30	10,775,031.63
40	79	2,704,845.00	4,947,750.00	4,850,733.00	6,137,647.60	6,175,494.55	7,834,446.00	7,687,119.00	18,919,843.60	18,713,346.55
50	89	2,704,845.00	5,797,896.00	5,684,211.00	9,087,381.94	9,095,416.98	16,340,169.00	16,142,211.00	31,225,446.94	30,921,838.98
60	99	2,704,845.00	6,632,400.00	6,631,305.00	12,558,227.39	12,771,662.04	32,050,941.00	32,045,649.00	51,241,568.39	51,448,616.04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給付「祝壽保險金(含累計增加保險金額)」24,967,228.88美元及「終期保額保單紅利」60,164,025.00美元，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以假設較低紅利（低分紅）為例】※年度保單紅利係依條款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單位：美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積已繳保費	保證給付項目		【非保證給付】較低紅利（低分紅）				總計(預估值)	
			基本保險金額		年度保單紅利(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終期保單紅利			
			年度末身故保險金	年度末解約金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年度末身故保險金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年度末解約金	終期保額保單紅利	終期現金保單紅利	年度末身故保障總和	年度末解約總和
		A	B	C	D	E	F	G	H=B+D+F	I=C+E+G
1	40	2,704,845.00	4,109,676.00	2,388,747.00	-	-	-	-	4,109,676.00	2,388,747.00
2	41	2,704,845.00	3,656,541.00	2,428,986.00	-	3,078.00	-	-	3,656,541.00	2,432,064.00
3	42	2,704,845.00	3,717,924.00	2,496,318.00	4,381.54	6,234.67	-	-	3,722,305.54	2,502,552.67
4	43	2,704,845.00	3,780,105.00	2,565,069.00	8,874.52	9,494.94	1,647.00	1,185.00	3,790,626.52	2,575,748.94
5	44	2,704,845.00	3,843,078.00	2,717,601.00	13,514.36	12,863.11	6,042.00	4,350.00	3,862,634.36	2,734,814.11
6	45	2,704,845.00	3,906,678.00	2,790,483.00	18,306.39	16,342.99	9,501.00	6,843.00	3,934,485.39	2,813,668.99
7	46	2,704,845.00	3,971,037.00	2,836,455.00	23,257.14	19,933.23	11,532.00	8,304.00	4,005,826.14	2,864,692.23
8	47	2,704,845.00	4,036,143.00	2,882,958.00	28,364.06	23,638.04	12,081.00	8,700.00	4,076,588.06	2,915,296.04
9	48	2,704,845.00	4,101,981.00	2,929,986.00	33,633.09	27,458.63	12,894.00	9,285.00	4,148,508.09	2,966,729.63
10	49	2,704,845.00	4,168,530.00	2,977,521.00	39,065.76	31,393.11	18,561.00	13,365.00	4,226,156.76	3,022,279.11
20	59	2,704,845.00	4,206,822.00	3,505,683.00	88,690.61	78,018.85	43,920.00	36,894.00	4,339,432.61	3,620,595.85
30	69	2,704,845.00	4,534,026.00	4,121,841.00	148,718.34	140,034.49	107,673.00	98,658.00	4,790,417.34	4,360,533.49
40	79	2,704,845.00	4,947,750.00	4,850,733.00	220,194.46	221,552.93	281,067.00	275,781.00	5,449,011.46	5,348,066.93
50	89	2,704,845.00	5,797,896.00	5,684,211.00	326,014.28	326,302.83	586,215.00	579,111.00	6,710,125.28	6,589,624.83
60	99	2,704,845.00	6,632,400.00	6,631,305.00	450,537.21	458,193.82	1,149,846.00	1,149,657.00	8,232,783.21	8,239,155.82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給付「祝壽保險金(含累計增加保險金額)」8,301,922.88美元及「終期保額保單紅利」2,158,422.00美元，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以假設可能紅利為零（無分紅）為例】

(單位：美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積已繳保費	保證給付項目		【非保證給付】可能紅利為零（無分紅）				總計(預估值)	
			基本保險金額		年度保單紅利(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終期保單紅利			
			年度末身故保險金	年度末解約金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年度末身故保險金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年度末解約金	終期保額保單紅利	終期現金保單紅利	年度末身故保障總和	年度末解約總和
		A	B	C	D	E	F	G	H=B+D+F	I=C+E+G
1	40	2,704,845.00	4,109,676.00	2,388,747.00	-	-	-	-	4,109,676.00	2,388,747.00
2	41	2,704,845.00	3,656,541.00	2,428,986.00	-	-	-	-	3,656,541.00	2,428,986.00
3	42	2,704,845.00	3,717,924.00	2,496,318.00	-	-	-	-	3,717,924.00	2,496,318.00
4	43	2,704,845.00	3,780,105.00	2,565,069.00	-	-	-	-	3,780,105.00	2,565,069.00
5	44	2,704,845.00	3,843,078.00	2,717,601.00	-	-	-	-	3,843,078.00	2,717,601.00
6	45	2,704,845.00	3,906,678.00	2,790,483.00	-	-	-	-	3,906,678.00	2,790,483.00
7	46	2,704,845.00	3,971,037.00	2,836,455.00	-	-	-	-	3,971,037.00	2,836,455.00
8	47	2,704,845.00	4,036,143.00	2,882,958.00	-	-	-	-	4,036,143.00	2,882,958.00
9	48	2,704,845.00	4,101,981.00	2,929,986.00	-	-	-	-	4,101,981.00	2,929,986.00
10	49	2,704,845.00	4,168,530.00	2,977,521.00	-	-	-	-	4,168,530.00	2,977,521.00
20	59	2,704,845.00	4,206,822.00	3,505,683.00	-	-	-	-	4,206,822.00	3,505,683.00
30	69	2,704,845.00	4,534,026.00	4,121,841.00	-	-	-	-	4,534,026.00	4,121,841.00
40	79	2,704,845.00	4,947,750.00	4,850,733.00	-	-	-	-	4,947,750.00	4,850,733.00
50	89	2,704,845.00	5,797,896.00	5,684,211.00	-	-	-	-	5,797,896.00	5,684,211.00
60	99	2,704,845.00	6,632,400.00	6,631,305.00	-	-	-	-	6,632,400.00	6,631,305.00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給付「祝壽保險金(含累計增加保險金額)」7,681,800.00美元及「終期保額保單紅利」0美元，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本保險為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新光人壽不保證其給付金額(保額)。

※終期保單紅利係依保單條款約定，於保戶身故、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或要保人終止本契約、減少基本保險金額時給付。

※以上所列之紅利數值係以假設投資報酬率為最可能紅利(中分紅): 5.60%、較低紅利(低分紅): 2.00%，並考慮合理的理賠率及費用率等整體經營績效後而得，實際之投資報酬率或經營績效可能低於或高於假設值。投資報酬率僅是影響紅利宣告數值的因素之一，且新光人壽並未保證投資報酬率之最低數值。投資報酬率與紅利計算之關係，請見保單條款附件三之「保單紅利計算基礎與分配說明」。

※以上所列各項保險給付項目皆為保單年度末之數值，實際給付金額以保單條款規定為準。

※屆滿第2保單年度應分配的「年度保單紅利」，於第3保單年度首日分配，並於第2保單週年日發放，以此類推。

※上表「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年度末解約金」及「年度末解約總和」，係已包含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對應數值；「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年度末身故保險金」及「年度末身故保障總和」則僅包含當年度末已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對應數值。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

揭露事項

繳費年期：躉繳

保單年度末	投保年齡					
	投保年齡5歲		投保年齡35歲		投保年齡65歲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80%	79%	84%	84%	84%	84%
2	83%	82%	87%	87%	87%	87%
3	86%	85%	91%	91%	90%	90%
4	91%	90%	95%	95%	96%	96%
5	100%	99%	105%	105%	106%	106%
10	121%	120%	128%	128%	128%	128%
15	138%	137%	145%	146%	149%	149%
20	159%	158%	170%	171%	172%	172%

註：本商品三個主要年齡層之保費效益分析係依下列公式計算之：

$$\frac{CV_m + \sum Div_t\,(1+i)^{m-t}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quad m = 1\sim5,\ 10,\ 15,\ 20$$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i=1.75%)

CVm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本險為基本保險金額之解約金加上可能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及終期現金保單紅利金額）

Divt　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因本險紅利反映於上述解約金，故此值為零）

GPt　第t保單年度之應繳保險費

Endt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本商品無生存保險金，其值為0

＊上表百分率係指該保單年度末解約金，與已領生存保險金(若無則以零計)及預估紅利加計利息總和，對應累積應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之比例。

＊上表顯示，投保後提早解約，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重要事項告知

1.謹提醒您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新光人壽或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銀行存款項目，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3.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6.00%，最低9.4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新光人壽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或網站（網址：www.skl.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4.本商品經新光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單條款及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新光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5.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新光人壽網站（www.skl.com.tw）查詢。

6.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7.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應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8.解約金並非保險給付項目，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9.本保險為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新光人壽不保證其給付金額(保額)。

10.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承擔本商品幣別（美元）所生之風險如下：

（1）匯兌風險：本保險契約之保險費與給付各項保險金、保險單借款、解約金及其他款項之收付，皆以本商品約定之貨幣（美元）為之，保戶須自行承擔就商品貨幣（美元）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2）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3）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之影響。

11.本商品及簡介由新光人壽發行與製作，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透過「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並代理其保險商品，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新光人壽負責。

12.本商品為複利增額型壽險商品，其保單借款利率屬短期利率且具變動性，通常高於保單預定利率，保戶辦理保單借款必須支付高於按保單預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中途解約亦可能有損失或無法獲得複利增值。

13.臺灣土地銀行保險代理部客戶服務及申訴電話（02）2348-4100。

新光人壽提供多元友善之服務管道，如預約臨櫃服務、0800客戶服務專線、智能客服、LINE官方帳號及保戶心聲留言等，高齡、身心障礙者或行動不便之客戶，可透過上述管道 進行保險相關諮詢，我們將依您需求提供所需協助並安排專人服務。

金融友善服務詳情，請掃描 QR code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
電話：(02)23895858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

賜教處